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生活垃圾中转清运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尚逸竞磋(服务)2025-015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SY-2025-015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：1889000 元/年

采购人(甲方)：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(盖章)

成交人(乙方)：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 6 月

采购人(以下简称甲方):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成交人(以下简称乙方):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(项目名称:海东市平安区生活垃圾
中转清运服务项目及项目编号: 青海尚逸竞磋(服务)2025-015)的磋
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,并经双方协商一
致,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
的部分:

1. 招标文件;
2. 招标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;
3.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;
4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;
5. 中标通知书;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期限	服务地点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海东市平安区生活垃圾中转清运服务项目	1	海东市平安区	1	1889000.00	1889000.00	

单位: 元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本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1889000.00 元(大写: 壹佰捌拾捌万玖千元整)。该项目为一签多年(2025年6月25日-2028年6月24日),本合同期限为1年,一年一签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合同总价包括:服务费、人员费、差旅费、结果装订费、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,不因任何原因调整,除非合同另有约定,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服务时间:2025年6月25日-2028年6月24日

2. 服务地点:海东市平安区

3. 服务内容:海东市平安区生活垃圾中转清运服务项目,主要服务内容为整个平安区全区辖2街道1镇5乡,即平安街道、小峡街道、三合镇、沙沟回族乡、古城回族乡、石灰窑回族乡、洪水泉回族乡和巴藏沟回族乡的生活垃圾中转清运。

4.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5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

根据招标要求本项目期限为3年,合同一年一签,经双方约定,本项目第一年从2025年6月25日起,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本项目具

体中转清运费用按照每天实际中转清运吨数核算，按照 1.5 元/吨·公里的价格结算；垃圾装载费按照 500 元/天结算。清运费按月进行结算，次月结算上月费用。由乙方根据当月费用提供发票后，甲方费用同步拨付。（当月实际中转清运吨数×25 公里×1.5 元+500 元垃圾装载费用*30 天=月费用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乙方不予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：¥18.89 万元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国家政策调整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；

（二）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，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1.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；
2.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；
3.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、分包服务项目的；

4.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,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;

5.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;

6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8. (1) 合同签订后,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而单方解除的,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%的违约金;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进行整改,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整改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;(3)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解除合同,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;(4)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,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,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,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);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,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,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合同终止。

九、知识产权:

十、其他约定: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,经双方签字,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《合同通用条款》,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(盖章):  乙方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2025年8月28日

采购代理机构:青海尚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:

合同备案时间:2025年8月28日

